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10號

原　　告　進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忠謙

上列原告與被告欣侑明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2,7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敏如